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公 告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跟據(i)甲方公司（一方）與(ii)乙方公司（另一方）所簽訂第二份重組協議的建議資產收購之進度。在甲方公司中，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分別持有其各自30%、30%及25%股本權益。第二份重組協議的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提述（其中包括），建議資產收購爭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完成。唯董事會獲知會，就建議資產收購的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建議資產收購於本公告之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最新發展知會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慧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